

##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对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 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对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或“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3629号）。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海航控股的独立董事，就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表如下专项意见：

2021年度，公司及十家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具体详见《关于公司及十家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编号：临2021-097），并已完成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所涉及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需关注资产等事项的整改，具体详见《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所涉事项已整改完毕的公告》（编号：临2022-003），公司通过重整程序化解了其历史遗留的合规性问题。

同时，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实际情况，较为全面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没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普华永道中天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情况。我们同意并认可普华永道中天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我们将持续关注并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提升内部控制有效性，维护好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徐经长、张英、林泽明、张晓辉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